

中華民國八十二年 五月 二十三日
 行政院 秘書長 陳長庚 先生
 鑒
 敬啟者

查本會前經呈准貴會備案在案，茲因業務需要，擬將本會組織章程修正，並增加附屬機構，以資業務發展。修正後之章程，業經本會會員大會通過，並經本會全體職員會議決，現將修正後之章程，呈請貴會備案。除呈請貴會備案外，並請貴會逕行函達各縣市政府，轉請各該管機關，遵照辦理。此致 貴會秘書長 陳長庚 先生。

此致 貴會秘書長 陳長庚 先生。

中華民國八十二年 五月 二十三日
 行政院 秘書長 陳長庚 先生
 鑒
 敬啟者

